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与公司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

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进行的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、秦德超先生、胡伟先生、宋永军先生、马随营先生回避表决；孙长卿先生系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股 5% 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之子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亦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邹欣、魏刚、张波

2023年1月12日